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「因應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『電信法』修正草案會議結論，本會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」協同意見書

本席謹對本會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557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之決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：

過去在語音通信為主的時代，固定電信網路曾居於關鍵的地位。如今寬頻通信為民眾普遍的需求，數位化後之有線電視網路已能提供 100Mb/s 上網服務，成為固定電信網路之競爭替代技術。如今利用 CATV 寬頻上網之用戶數持續增加。

此外，行動通信已由 3G 演進至 4G，上網的速率可由 4Mb/s 提昇至 4、5 倍之多，所以行動網路也成為固定電信網路之替代技術。

因此固定電信網路最後一哩應如何規管才最有益於我國消費者，自應在匯流的架構下通盤考慮利弊。

委員簽名：

提出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